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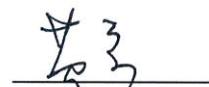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段容文



黄艳婷



黄平



黄艳芸



邹淑芳



梁肖林



田宇



林勋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7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9
（二）发行价格.....	9
（三）发行数量.....	9
（四）发行对象.....	1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六）限售期.....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0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11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1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11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说明.....	11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5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5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5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
验资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嘉诚国际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兴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诚国际
股票代码	603535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8日
股份总数（本次发行前）	150,400,000股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023584B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邮政编码	511442
电话号码	020-34631836
传真号码	020-8778078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网址	http://www.jiacheng88.com

经营范围	<p>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无船承运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p>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至2022年6月15日。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 号）。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100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国都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的账号已收到认购自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33,999,978.56 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都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1 年 8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100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嘉诚国际已收到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2,640,000.00（含增值税）后的出资款 131,359,978.56 元。扣除预付主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22,641.51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825,410.81 元，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149,433.9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061,360.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460,576.00 元，其余 119,600,784.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3.02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02 元/股调整为 12.92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92 元/股调整为 12.81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460,576 股（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 10,371,516 股调整为 10,460,576 股）。其中，段容文认购股份数量由 820,433 股调整为 827,478 股；黄艳婷女士认购股份数量由 6,083,591 股调整为 6,135,831 股；黄平先生认购股份数量由 3,467,492 股调整为 3,497,267 股。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段容文	10,599,993.18	827,478
2	黄艳婷	78,599,995.11	6,135,831
3	黄平	44,799,990.27	3,497,267
合计		133,999,978.56	10,460,576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99,97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8,6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061,360.20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段容文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

2、黄艳婷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3、黄平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二)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的认购数量分别为 827,478 股、6,135,831 股和 3,497,267 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段容文为嘉诚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婷和黄平为嘉诚国际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说明

发行对象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认购嘉诚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嘉诚国际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	陈登攀、邵青
项目协办人	毛颖璐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联系电话	010-84183333
传真	010-84183221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晓光、林青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77
3、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恒新、黄豪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1	段容文	境内自然人	50,345,000	33.47	0
2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785,000	8.50	0
3	黄艳婷	境内自然人	12,375,000	8.23	0
4	黄平	境内自然人	10,875,000	7.23	0
5	黄艳芸	境内自然人	10,725,000	7.13	0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 司—华润信托·捷昀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342,141	1.56	0
7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盛源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99,900	1.13	0
8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永拓投资久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40,000	1.09	0
9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89,300	0.99	0
1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循理盛源 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00,000	0.93	0
合计			105,676,341	70.26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段容文	境内自然人	51,172,478	31.81	827,478
2	黄艳婷	境内自然人	18,510,831	11.51	6,135,831
3	黄平	境内自然人	14,372,267	8.93	3,497,267
4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5,000	7.95	0
5	黄艳芸	境内自然人	10,725,000	6.67	0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 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2,141	1.46	0
7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源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9,900	1.06	0
8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0,000	1.02	0
9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300	0.93	0
1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 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000	0.87	0
合计			116,136,917	72.20	10,460,57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段容文、副董事长黄艳婷以及董事、总经理黄平参与此次认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段容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0,345,000 股，黄艳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75,000 股，黄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75,000 股。本次发行后，段容文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1,172,478 股，黄艳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10,831 股，黄平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2,26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由 150,400,000 股增加至 160,860,576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段容文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60,576	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00,000	100.00	150,400,000	93.50
合计	150,400,000	100.00	160,860,576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本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开拓快速增长的新格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

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以及实际控制人黄艳婷和黄平，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全程参与了嘉诚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嘉诚国际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毛颖璐
毛颖璐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登攀
陈登攀

邵青
邵青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翁振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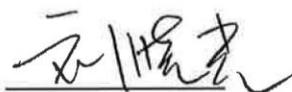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晓光



林青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恒新



黄豪威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恒新



黄豪威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